

法学教材

国际法概论

GUO JI FA GAI LUN

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傅里甫

封面设计：张 斌

法 学 教 材
国际法概论
胡文治等编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浙江新华印刷二厂排版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1.375

字数236,000 印数1—20,000

1986年10月第1版

1986年10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3103·244

定价：1.60元

主 编 陈鹏生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孔令望 王召棠 庄咏文 江邈清

陈业精 吴会长 张贤钰 苏惠渔

俞子清 胡文治 施荣根 黄家顺

韩来璧

说 明

为了适应法学教育迅速发展的客观需要，我们应浙江人民出版社之约，编著了这套法学教材。它包括《法学基础理论》、《宪法概论》、《中国法制史纲》、《刑法概论》、《民法概论》、《刑事诉讼法概论》、《民事诉讼法概论》、《婚姻家庭法概论》、《经济法概论》、《国际法概论》、《法律专业普通逻辑》、《法律文书概论》。这套书是按照高等学校法律专业的教学要求编写的，可供各地高等院校、电视大学以及高等教育函授、自学考试选作法律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干部学习法律的参考书；对于广大基层司法干部和法学爱好者，同样是适宜的自学读物。

教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密切结合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际，较系统地阐述和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注意反映法学理论和法制建设的新发展，力求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的统一。各册都在每章后面附有复习思考题目，供教学单位和读者参考。

参加本教材各册编写工作的，主要是华东政法学院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专家、学者和教师。教材凝聚了他们的教学实践经验和科学研究成果。但由于时间短促，水平有限，这套教材在内容和体例上都难免有缺点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改。

华东政法学院法学教材编委会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法导论

-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1)
- 第二节 国际法的强制性.....(3)
- 第三节 国际法的阶级性.....(6)
- 第四节 国际法的渊源.....(9)
- 第五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11)
- 第六节 国际法与国际私法的关系.....(15)
- 第七节 国际法发展简史.....(17)

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 第一节 国家主权.....(22)
- 第二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23)
- 第三节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指导国际关系的
基本准则.....(42)

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

- 第一节 国际法的主体.....(46)
- 第二节 国际法上的承认.....(52)

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继承	(60)
-----	---------	--------

第四节	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	(64)
-----	-----------	--------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第一节	居民的概念及其在国际法上的地位	(68)
-----	-----------------	--------

第二节	国籍	(69)
-----	----	--------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81)
-----	------------	--------

第四节	外国人的概念及其法律地位	(84)
-----	--------------	--------

第五节	庇护与引渡	(92)
-----	-------	--------

第六节	国际法上的人权问题	(97)
-----	-----------	--------

第五章 国家领土

第一节	国家领土的概念和意义	(100)
-----	------------	---------

第二节	领土的范围	(104)
-----	-------	---------

第三节	国界与边境制度	(109)
-----	---------	---------

第四节	国家领土的变更	(111)
-----	---------	---------

第五节	国际地役和其他对领土主权的限制	(116)
-----	-----------------	---------

第六章 海洋法

第一节	海洋法的概念及其发展	(119)
-----	------------	---------

第二节	国家的海港制度	(124)
-----	---------	---------

第三节	国家的领海	(128)
-----	-------	---------

第四节	海峡与群岛国	(135)
-----	--------	---------

第五节	领海外的国家管辖区	(137)
-----	-----------	---------

第六节	公海	(140)
-----	----	---------

第七节	国际海底区域	(146)
-----	--------	---------

第七章 空间法

- 第一节 空气空间与航空……………(150)
- 第二节 外层空间……………(160)

第八章 国际经济法

- 第一节 国际经济关系和国际经济秩序……………(166)
-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范围……………(171)
-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174)
-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176)
- 第五节 国家经济权利和义务……………(179)
- 第六节 我国对国际经济关系的原则立场……………(188)

第九章 国家外交机关

- 第一节 国家外交机关概说……………(190)
- 第二节 国内外外交机关……………(191)
- 第三节 国外外交机关……………(194)
- 第四节 外交特权与豁免……………(199)
- 第五节 我国关于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实践……………(208)
- 第六节 外交代表对接受国的义务……………(210)
- 第七节 领事制度……………(211)
- 第八节 领事特权与豁免……………(220)
- 第九节 领馆人员对接受国的义务……………(226)
- 第十节 领事与外交代表的异同……………(226)
- 第十一节 派驻国际组织的常驻代表机关……………(228)
- 第十二节 特别使团……………(230)

第十章 国际条约

- 第一节 条约的概念和特征……………(232)
- 第二节 条约的形式、名称、分类及格式……………(234)
- 第三节 缔结条约的程序……………(240)
- 第四节 条约的加入、保留和登记……………(245)
- 第五节 条约的法律效力……………(250)
- 第六节 条约的失效……………(256)
- 第七节 条约的解释……………(262)

第十一章 国际会议与国际组织

- 第一节 国际会议……………(266)
- 第二节 国际组织……………(268)
- 第三节 联合国……………(270)
- 第四节 专门性国际组织……………(285)
- 第五节 其他区域性国际组织……………(289)

第十二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 第一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概说……………(300)
- 第二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303)
- 第三节 通过国际组织解决争端……………(314)
- 第四节 通过强制方法解决争端……………(316)

第十三章 战争法

- 第一节 战争与战争法……………(318)
- 第二节 禁止侵略战争……………(321)

第三节	宣战及对作战工具和方法的限制·····	(325)
第四节	武装人员和战时平民的地位及伤病 员和战俘的待遇·····	(330)
第五节	海战法和空战法·····	(336)
第六节	战时中立·····	(341)
第七节	战争的结束及其法律后果·····	(344)
第八节	战争罪犯及其责任·····	(347)

第一章 国际法导论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国际法即国际公法，是国家在国际交往中形成的行为规则。

国际法的概念，是国际法理论中的重要问题，在国际法学界长期以来一直有着不同的见解。

资产阶级国际法代表人物英国奥本海（L. Oppenheim）给国际法下的定义是：“万国公法或国际法是一个名称，用以指文明国家认为在它们彼此交往上有法律拘束力的习惯和条约规则的总体”。这一定义，把国际法所适用的范围仅限于所谓“文明国家”，认为只有在信奉基督文明的欧洲国家之间才适用法律，而把世界上许多历史悠久、文化优秀的古老国家排斥于“文明国家”之外，从而为帝国主义的扩张侵略提供了理论根据。现在，弱国无外交的时代已一去不复返了，由于国际形势起了有利于各国人民的根本变化，《奥本海国际法》经劳特派特（H. Lauterpacht）在修订第八版时，不得不将“文明各国”改为“各国”。

苏联科学院院士柯罗文给国际法下了一个定义：“国际法是调整各国间在其合作和斗争过程中的关系，旨在保证国家

间的和平共处，表现这些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并在必要时由各国单独或集体所实施的强制措施加以维护的各种规范的总和。”

这个定义比奥本海的定义进了一步，它阐明了：①国际法的阶级性，即国际法是表现参与国际交往的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的。②国际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国家，国家之间的交往包括合作与斗争。③保障和实现国际法规范的方式，即由国家本身单独或集体地加以维护。

我国国际法学家周鲠生教授给国际法下的定义是：“国际法是在国际交往过程中形成出来的，各国公认的，表现这些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在国际关系上对国家具有法律的约束力的行为规范，包括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这个定义表明：

1. 国际法是在国际关系上对国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2. 国际法是参与国际交往的许多国家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
3. 国际法是在各国交往的过程中形成的，是各国公认并表示同意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

但是，周鲠生的定义，只说明国际法具有法律约束力，而没有说明国际法应采取怎样的强制措施来保证法律的执行。

综上所述，国际法归纳起来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一般说来，只有享有主权的国家才能在国际法上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此外，国家之间通过协议建立的国际组织、进行独立斗争并正在形成

国家的民族，也是国际法的主体。

第二，国际法调整的对象是国际关系，即国家之间相互交往的关系——合作与斗争的关系。

第三，国际法不是由一个超于国家之上的立法机关制定的，而是各国在交往的过程中通过协议制订的。

第四，国际法不是由一个超越于国家之上的权力机关来制实施的，而是由国家单独或集体采取强制措施来保证其实强施的。

第五，国际法具备一般法的特点——阶级性，它体现了各国统治阶级的意志，它是国际间不同阶级意志的冲突与协调的结果。

国际法的定义可以这样来理解：国际法是国家间在合作与斗争过程中，通过协议制订或认可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单独或集体的强制措施来保证其实施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和。

第二节 国际法的强制性

国际法是法，它具有法的一般的特点，同时又有自己独具的特点，它是法的一个特殊部门。

国际法同一切法律一样，是以强制作为保障的。但由于在国际社会没有一个超国家的权力机关能够强迫国家执行国际法规范，因而，国际法规范的执行，只能是由国家单独或集体地采取强制措施来保证执行。

从历史上来看，一九一九年国际联盟盟约规定，如果国

际联盟会员国破坏国际联盟盟约从事战争，联盟认为系对于全体会员国犯有战争行为，并责令全体会员国对之进行经济制裁、外交制裁，直至军事制裁。盟约第十六条规定：“（一）其他各会员国应即与之断绝各种商业上或财政上之关系，禁止其人民与破坏盟约国人民之各种往来……。（二）行政院应负向关系各政府建议之责，俾联盟各会员国各出陆、海、空之实力组成军队，以维护联盟盟约之实行。”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法允许国家用来制裁破坏国际法的国家的办法多种多样，其中包括限制贸易往来，禁止公民入境，不许船舶靠岸，召回外交代表团，断绝外交关系等等，这些都是单独或集体的强制措施，甚至还规定了可以使用武力来采取单独或集体的强制措施。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但是，当发生武装进攻时，联合国宪章规定了国家具有单独或集体的自卫权。

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根据宪章的这一规定，如果一国使用武力进攻时，各国可以采取各种强制措施，甚至使用武力来制裁这个进攻的国家。

与此同时，联合国还要采取强制措施来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联合国宪章第一条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为此目的，必须“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安全理

事会按照宪章规定的程序，通过决议采取有效的集体强制措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宪章第二十五条：“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

此外，国际法确认了战争罪犯的审判与惩罚。一九四五年的伦敦协定规定了关于战争罪犯的审判和惩罚。附于协定的国际军事法庭规章第六条规定：“军事法庭对于冒犯下列任何罪行的人均有权力加以审判和惩罚：（甲）破坏和平罪，（乙）战争罪，（丙）违反人道罪。”

由此可见，国际法是通过各种强制措施来保证其规范的实施的，只是它的强制性的方式与国内法强制性的方式有所不同罢了。

至今仍有人怀疑国际法是法，他们认为，在国际社会中，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压迫是经常发生的，而国际法却约束不了它们，因而怀疑国际法是否存在。

大家知道，尽管有法，都不免会发生违法现象，不能因为有人破坏法律就否认法律的存在，而且违法与守法相比，守法还是主要的一面。

国际法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社会的行为规范，在调整国际关系上起着积极的作用，不少国家的宪法都明文规定自愿承担国际法义务。例如，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一九一九年德国宪法第二条规定：“一般承认的国际法规则视为构成德意志联邦法律的一部分，具有法律效力。”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九四六年法兰西第四共和国宪法序言宣称：“法兰西共和国

忠于其传统，尊重国际公法原则。”一九四五年日本新宪法第九十八条宣布：“日本所缔结之条约及业经确定之国际法规须诚实遵守之。”联合国宪章及大量的国际公约、条约，都明白承认国际法并承认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如联合国宪章序言中指出：“我联合国人民……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及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宪章第一条宣布联合国之宗旨为：“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明文规定：“法院对于陈诉各项争端，应依国际法裁判之。”

从国际实践来看，过去的国际裁判常设法庭，现在的国际法院以及各种国际仲裁机构，都根据国际法审理和判决了许多国际案件。

综上所述，国际法是通过强制性来调整国际关系，审判国际案件，是国际社会各成员国的行为规范。

第三节 国际法的阶级性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国际法也不例外。国际法是有阶级性的，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它属于上层建筑部分，由经济基础所决定，在国际关系领域中发生作用。每一种类型的社会和国家，都有与之相适应的独特形式和内容的国际法。在人类社会历史中，曾经出现过奴隶社会的国际法、封建社会的国际法和资本主义时期的国际法。每一种类型的国际法都表现一定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为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服务。如资产阶级国际法的主权

原则、不干涉内政原则、海洋自由原则等，表现了自由资本主义时代资产阶级的意志，为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服务，它的阶级性是很明显的。

自从社会主义国家诞生后，人类社会发生了划时代的变化。在国际社会中，出现了资本主义国家与社会主义国家共处的局面。在资本主义国家与社会主义国家交往中，既有斗争又有合作，这就需要国际法来调整。于是，原来调整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关系的资产阶级国际法，在资本主义国家与社会主义国家的斗争与合作的过程中，逐渐发展成为调整资本主义国家与社会主义国家之间关系的——调整一切国家之间关系的现代国际法了。

现代国际法是调整一切国家之间的关系（不问其社会制度如何）的法律规范。就其本质来说，它不是资产阶级的，因为社会主义国家参加了国际关系。原先的资产阶级法律规范，如不平等条约、殖民制度这些掠夺性原则，社会主义国家是决不能适用的。同时，现代国际法也不是社会主义的，因为资本主义国家不能适用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社会主义国家在国际关系中提出和平、民主、社会主义的原则和制度，反对侵略战争与扩张，这是资本主义特别是帝国主义根本不能接受的。大家知道，国际法是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则，所以说，现代国际法具有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双重阶级性。现代国际法表现的两种阶级性是重合的，好象两条大路的交叉点，它们的目的、方向、本质是根本不同的，但并不妨碍它们在某一个具体地方恰好重合，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有一种力量比任何敌对的政府或阶级的愿望、意志和决心都要大，这种力量就是全世界总的经济关系，这种关系迫使它们不能不走上和

我们交往的道路。”因此，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方面相互交往，而公认的国际法是不同制度的国家在合作与斗争过程中，协议产生的调整它们的关系的共同遵守的法律规范，无论这种协议是以条约方式明示的，或以习惯方式默认为的，都是互相同意承认一定的行为准则为共同遵守的法律规范。因此，现代国际法表现的不可能是一个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而是不同制度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它维护的不可能只是一个国家统治阶级的利益，而是不同制度国家统治阶级的利益。不能把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原理机械地应用到不同制度国家互相交往的关系上来，不能认为国际法象国内法一样具有单一的阶级性。从现代国际法的实质和形成的特点来看，它具有协调的双重阶级性。一九七六年出版的周鲠生《国际法》，在论证国际法的阶级性时说：“由于各国的统治阶级，特别是不同政治、社会制度的各国统治阶级，不可能设想都抱有共同的意志，所谓国际法代表各国统治阶级的意志也只能说是代表它们的协调的意志。”周鲠生关于国际法表现不同阶级协调的意志，这可以认为公认的国际法规范具有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协调的阶级性。

联合国宪章是一个明显的例子。联合国各会员国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是互不相同的，在旧金山会议中经过反复讨论和协商，终于在基本协调的基础上达成各项协议，并以公认的国际法规范形式规定下来，使之成为公认的现代国际法的根本性规范，几乎对一切国家都具有法律约束力，而不问其社会制度如何。联合国宪章基本上表现不同制度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维护不同制度国家统治阶级的利益，它具有